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既有房屋建筑和构筑物安全管理的通知

自贸区港钦州港片区安全应急委，各县（区）安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3·7”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坍塌及“4·29”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结合我市近期受汛期强降雨影响，出现多起房屋附近地面开裂塌陷，围墙倒塌事件，进一步加强我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现就做好房屋建筑和构筑物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要求，层层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认真全面排查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牢牢守住房屋建筑的安全底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排查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专项工作主要排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含钦南区、钦北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既有房屋建筑（自建房除外）、构筑物及

违法建筑等，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步骤，具体如下：

（一）自查摸底。全面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依据建设部令第129号修改）（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直各有关单位（详见附件1）应对各自管辖行业的公共用房（如：厂房、学校、商场市场等）以及本单位的办公用房、职工宿舍、房改房和构筑物等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督促城区对应的下一级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查，收集相关信息（详见附件2）建立房屋信息台账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标注排查发现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筑或构筑物、违法建筑。

（二）安全鉴定。各单位通过前阶段的充分自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或构筑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进行鉴定。按照《规定》第二十条，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或所有人承担。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相关规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危险性报告分为四个等级：A级（无危险点）、B级（有危险点）、C（局部危险）、D（整体危险）。

（三）应对处置：

1.日常处置：对于鉴定为B级、C级的房屋，应立即采取修缮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于鉴定为D级的房屋，要先立即撤离居住人员，同时视情况对房屋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按《规定》第十七条，涉及的费用按“谁拥有谁负担”原则，由房屋所有人

承担。如果不及时修缮处置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或构筑物，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人员、措施、时限等，采取销号闭环管理。

对发现存在违法建筑的，各单位应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或整改，否则一经检查发现，辖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查处。

2.应急处置：对发生房屋建筑（构筑物）坍塌事故或有可能发生坍塌事故的，根据《钦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实施办法》（钦政办〔2011〕5号）规定，按市城区辖区划分，以属地处置为主，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报告辖区政府，由辖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3.安置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做好相应的应急安置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市政府平台公司（开投集团、滨海投资集团等）做好对现有安置房空置数的统计，由辖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协调并制定安置方案，以备撤离人员应急保障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排查。本次专项排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房屋安全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工作，不打折扣、狠抓落实。

（二）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经费保障。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妥善安排并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

查、维修拆除和人员安置等各项工作保障经费，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三）及时收集信息，做好报送工作。各相关单位在排查过程中，要按附件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及时整理。请于8月30日前将房屋信息台账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联系电话：0777-2862153，邮箱：qzjgwjgk@163.com，联系人：张缘）。

各县（区）参照执行，认真做好既有房屋建筑和构筑物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 1.市直有关单位

2.既有房屋建筑和构筑物安全管理数据电子台账



附件1

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伍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人防海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国资委、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市机关服务中心、市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